

公 示

为贯彻落实《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2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各部门调查审核，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就业情况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工作学习单位
李玉梅	女	本人	离异	在业	440821*****1835 28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 *****3号	无

公示期为20天（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3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

联系电话：0759-5559837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3日



公 示

为贯彻落实《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2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各部门调查审核，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 姻 状 况	就 业 情 况	身份证号码	户 口 所 在 地	工 作 学 习 单 位
吴广琼	女	本人	丧偶	退休	440821*****1403 2X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 道*****5号	无

公示期为 20 天（2024 年 4 月 4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

联系电话：0759-5559837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3 日



公示

为贯彻落实《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2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各部门调查审核，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就业情况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工作学习单位
许爱飞	女	本人	未婚	待业	440821*****0400 29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 道*****146号	无

公示期为20天（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3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

联系电话：0759-5559837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3日



公 示

为贯彻落实《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2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各部门调查审核，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就业情况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工作学习单位
黄英	女	本人	已婚	待业	440821*****1703 47	广东省吴川市岭头 *****22号	无
林忠	男	夫妻	已婚	在业	440824*****1065 33	广东省雷州市北和镇 *****145号	无
林灿薇	女	母女	未婚	在读	440883*****2203 23	广东省吴川市岭头 *****22号	无

公示期为20天（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3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

联系电话：0759-5559837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3日

公 示

为贯彻落实《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2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各部门调查审核，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就业情况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工作学习单位
颜观庆	男	本人	已婚	在业	440821*****2900 15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 道*****11号	无
欧群珍	女	夫妻	已婚	待业	440821*****2303 26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 道*****11号	无
颜思源	男	儿子	未婚	在业	440883*****2200 75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 道*****11号	无

公示期为20天（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3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

联系电话：0759-5559837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3日



公 示

为贯彻落实《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2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各部门调查审核，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就业情况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工作学习单位
欧春霞	女	本人	已婚	待业	440883*****3042 28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102房	无
简康荣	男	夫妻	已婚	在业	440821*****2300 13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102房	无
简大燊	男	母子	未婚	在读	440883*****1000 37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102房	无
简大博	男	母子	未婚	在读	440883*****2100 14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102房	

公示期为20天（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3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我局提出。

联系电话：0759-5559837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3日



